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3號

原告 馬藝靜

被告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蘭

訴訟代理人 劉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從而，僱傭關係之成立，自須當事人就勞務提供之內容、給付報酬之數額等情達於意思表示一致。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1月起至113年6月5日止，在被告擔
05 任節目部及視訊職務一職，為被告所不爭執，僅抗辯原告是
06 無償提供勞務。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兩造間僱傭關係
07 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工作通告影本、設定員
08 工門禁卡通知信影本等憑，然上開證據僅足以證明原告曾在
09 被告提供勞務之客觀事實，但尚無從認定兩造間成立僱傭關
10 係。又倘兩造間確存有勞動契約，衡諸常情，對於報酬之給
11 付應有約定在案，惟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曾就薪資
12 達成合意。況原告在被告提供勞務長達1年6個月，被告在該
13 期間均未給付任何薪資，而原告亦未曾有所請求或爭執，顯
14 與一般僱傭關係之常情不符，反較符合被告所主張之義工性
15 質。

16 (三)又原告在被告提供勞務是義工性質一情，業據證人夏翠華、
17 朱華鈴、林明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82至201
18 頁)，且從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義工性質毋需簽退，有
19 事可以口頭請假，和正式員工之管理方式有所不同，此亦可
20 由原告與被告公司工作人員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7至107
21 頁)加以佐證。足認兩造間並未成立具有繼續性、從屬性僱
22 傭關係或就給付報酬之數額等情達於意思表示一致。此外，
23 原告迄今仍未能就其和被告約定之薪資為何舉證以實其說，
24 則原告主張兩造具僱傭關係，自無足採，其請求被告給付工
25 資、車馬費及勞退保損失，均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3,575
27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許慈翎